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让泰康-万科商业 2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受让泰康-万科商业 2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份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签署本投资计划《受益凭证转让合同》，为公司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泰久赢 15 号资产管理产品，受让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“中英人寿”）持有的“泰康-万科商业 2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，本次受让受益凭证不超过 900,000 份，对应转让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 0.9 亿元以及转让方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的税后收益。泰康资产担任本债权计划的受托管理人，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，预计不超过 31.5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担任受托管理人，直接债务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总规模为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，总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其中第一期发行

规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，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息，剩余期限不超过 2.5 年，泰康人寿已投资 6.6 亿，中英人寿已投资 1.5 亿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 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.7 万亿元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受让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，公司受让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共计 900,000 份，受益凭证的转让净价款为人民币 90,000,000.00 元。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计算，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31.5 万元(计算公式： $14BP \times 0.9 \text{ 亿} \times 2.5 \text{ 年}$)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《受益凭证转让合同》，合同正式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不超过 5 年，已于 2018/4/19 起息，剩余期限不超过 2.5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）2020 年第 48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 48 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受让本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
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5 日